#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

#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8日召 开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 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贸易公司") 拟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利用在经营过程中产生 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上述拟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资金合计不 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其中贸易公司 2,000 万元),在该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 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具体投资理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 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公司 2023 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贸易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 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增 加收益。

# (二) 理财产品选择

公司委托理财投资标的包括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的 固定收益类或其它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中短期理财产品。

#### (三)投资金额

使用合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 (其中贸易公司 2,000 万元) 的临时闲置自有 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投资限额包含 2023 年度已 经授权行使并仍在投资期限内的额度。

## (四)资金来源

本次开展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 (五)授权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虽属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委托理财严格把关,谨慎决策。1、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财务部根据金融机构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资金情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董事长批准后实施。2、授权全资子公司仅为贸易公司,且上述委托理财品种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等高风险品种的投资。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对所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日常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业务进行专项核查。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用经营中的临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好、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前提下,灵活适量申购(赎回)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